

「高美慶教授視覺藝術教師發展獎」2024

計劃指引

I. 計劃目的

- A. 本獎項由高美慶教授贊助，香港美術教育協會主辦。設立目的在於肯定優秀視覺藝術教師的成就，期望藉「視覺藝術教師發展獎」鼓勵於繁重的工作下，鼓勵他們持續創作及進修，提昇個人藝術造詣，培養教師追求卓越的文化及提昇教師專業的藝術素養。

II. 獎項

- A. 得獎者最多為 8 名，每位最多可獲港幣 20,000 元（以實報實銷形式計算）及嘉許狀乙張。

III. 參選資格

- A. 申請人必須：
1. 是香港永久居民；
 2. 任教小學、中學或特殊學校之全職視覺藝術科教師；或
 3. 於幼稚園或幼兒園任教有關視覺藝術或美育相關內容的教師；
 4. 在 2023/24 學年或之前，已任教視覺藝術或美育相關科目不少於 2 年。

IV. 申請手續

- A. 申請人需填寫網上報名表格；
B. 需於網上報名表格上載個人履歷；及
C. 個人藝術發展計劃書；及
D. 計劃財政預算。

***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表格不會受理。所有已遞交的文件概不退還。**

V. 評審準則及程序

- A. 評審準則包括申請者的資歷、計劃可行性、對藝術或藝術教育發展所帶來的效益等。
B. 評審程序包括審視申請者所提交的證明文件、面試表現及計劃書內容。
C. 本會或會聯絡申請人，索取補充資料，以供評審委員會考慮。
D. 本會將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審批結果。

***評審委員會有最終決定權。**

VI. 資助原則

A. 資助計劃的上限

1. 每位最多可獲港幣二萬元正（以實報實銷形式計算）

B. 資助對象

1. 任教小學、中學或特殊學校之全職視覺藝術科教師；或
2. 於幼稚園或幼兒園任教有關視覺藝術或美育相關內容的全職教師；
3. 任教視覺藝術或美育相關科目不少於 2 年。

C. 計劃推行

1. 「高美慶祝覺藝術教師發展獎」受惠對象為「教師本身」，因此計劃必須以「教師個人發展」為宗旨。

2. 計劃流程

2024 年 8 至 9 月	- 遞交申請
2024 年 10 月	- 由本會成立獨立的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2024 年 11 月	- 公佈結果(以電郵形式通知申請結果)。
2024 年 12 月	- 邀請得獎教師出席「香港視覺藝術教育節2024」頒獎禮；及 - 發放第一期資助。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1 月	- 獲獎教師須按計劃書內容履行其發展計劃； - 所有計劃須最遲於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 如計劃未能於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獲獎教師須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以書面形式向本會提出申請延期一次不多於十二個月，本會將就有關申請原因的合理性作考慮，惟申請結果將由本會作最終決定。
2025 年 12 月	- 完成報告及相關文件須於計劃完成後四十五日內或最遲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遞交（以較早者為準）
2026 年 1 月	- 第二期資助金額將在本會審核所有完成報告及相關文件後的一個月內發放，總資助額最多為港幣二萬元（以實報實銷形式計算）

*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至計劃進行期間獲其他基金資助該計劃，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會並提交相關文件，以作審批。

D. 資助項目

1. 計劃類別（可選多項）

進修	必須與視覺藝術或視覺藝術教育相關； 課程必須為相關註冊機構之課程，不接受無註冊之私人課程。
交流	必須與視覺藝術或視覺藝術教育相關之交流活動（包括境外交流）。 申請人可自行與外地藝術機構聯絡，並獲得交流機會
創作	必須與視覺藝術或視覺藝術教育相關。
展覽	必須與視覺藝術或視覺藝術教育相關。
研究	必須與視覺藝術或視覺藝術教育相關。

2. 計劃統籌及行政費

- a. 申請人可運用撥款支付計劃統籌開支及行政費用，包括：一切與統籌及執行計劃有關的行政支出，如宣傳、郵費及部分計劃物資費用等。
- b. 本計劃主要是資助合資格視覺藝術教師之發展計劃，故此對申請人開展計劃的一般開支費用，如行政、宣傳、租借物資、場租、影印等支出只提供有限度的資助。

3. 不符合資助的項目

- a. 非全職視覺藝術科教師。
- b. 本計劃的資助不可用於為合資格申請人提供物質上的資助，例如：禮物、獎品、教科書或參考書籍、文具及電腦軟硬件等。
- c. 比賽報名費、考試費、上網費等。
- d. 工作人員膳食費用。
- e. 申請人膳食費用。
- f. 個別申請之往返活動舉行地點的交通費。
- g. 計劃所使用的場地為申請者本身所擁有、租賃或管理的場地，本會不支持相關的場地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冷氣費、水費、電費、管理費、清潔費等。
- h. 本會不支持交際宴會費用，例如慶功宴、酒樓/餐廳消費。
- i. 個別收費高昂之活動，例如：乘坐直昇機，郵輪等。

[資助項目分項說明載於附錄。]

VII. 行政及財務安排

- A. 獲獎教師須與本會簽署一份承諾書，以確保履行計劃書內容；
- B. 第一期資助金額為申請資助額之百分之五十，於簽署承諾書後一個月內發放；

- C. 第二期資助金額將在本會審核所有完成報告及相關文件後的一個月內發放，總資助額最多為港幣二萬元（以實報實銷形式計算）；
- D. 如項目支出費用為港幣五千元或以上，獲資助者須最少向三間供應商獲取書面報價書；
- E. 計劃獲批後中途終止，經本會確認後，申請人必須在指定限期把所有已發資助全數交還本會。

***若申請人有未能依時退還的款項，本會將保留對申請人追究的權利。**

VIII. 監察機制

A. 計劃報告

獲資助申請人須於計劃完成後四十五日內或最遲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下列文件

- ◆ 終期報告
- ◆ 財政報告
- ◆ 報價書
- ◆ 所單據正本

***如申請人未能提交上述報告，或所提交的報告資料不足、不詳或有虛假成分，本會或會暫停發放或終止撥款及/或對申請人採取追究行動。**

B. 監管

本會將會監察撥款的運用。本會人員會透過電話/電郵/WhatsApp 聯絡申請人及出席申請人所舉辦之計劃活動，以監察獲批計劃的進度。

IX. 查詢詳情

請聯絡香港美術教育協會行政主任楊小姐（Alison）：

電話：2234-6096

WhatsApp: 9637-9715

電郵：alison@hksea.org.hk

資助項目分項說明 所有資助費用，需實報實銷。

I. 進修

A. 課程費用

II. 交流

A. 境外交流活動之機票及住宿費用；

B. 交流活動之參觀及入場費用；

C. 交流活動的交通費用。

III. 創作

A. 購買創作所需物資（如手工藝用品、作品材料等）

IV. 展覽

A. 場地租金；

B. 佈展費用；

C. 印刷費用。

***注意：不包括物質上的資助（如禮物、獎品、教科書或參考書籍、電腦軟硬件等）。**

V. 研究

A. 購買研究所需之教科書或參考書籍。

***注意：不包括申請者本身所擁有、租賃或管理的場地營運開支（如租金、冷氣費、水費、電費、管理費、清潔費等）；及如申請人未能舉辦已批核的活動，申請人須按比例減少相關的行政費用。**

***評審委員會有最終決定權。**